

江油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江府复决字〔2022〕34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丁大浩，局长

住址：江油市李白大道中段83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回复不服，于2022年11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做出的投诉反馈不服，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做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10月5号通过12315APP的形式到被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投诉，投诉X公司涉嫌销售的江油肥肠存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问题。2022年11月8号申请人得到工作人员APP的回复是：经核查。投诉人所称的“鸡精”普通群众都认为是“调味料”，不对消费者产生误解或混淆。投诉人所称的“酱油”、“豆瓣酱”小于食品总量的25%，则不需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涉诉食品不违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8-2011)》规定。申请人对回复有异议，首先本人并没有查询到鸡精的相关执行标准，只是能查询到个鸡精调味料的执行标准，难道执法人员的意思是鸡精等于鸡精调味料？

普通人的理解意思可以不用符合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是吗？根据 GB7718 配料标注的规定，配料表标注是需要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属名称，鸡精并不是专属名称，按照执法人员的理解白糖等同于白砂糖还是绵白糖呢？该食品标注的属于酱卤肉制品，该食品改变了原有的色泽，酱卤以后的食品颜色是深红色的，该食品配料表中并无其他着色剂，该食品是怎么改变颜色的？根据 GB7718 问答修订版 26 条规定，复合配料在终产品起工艺作用的食物添加剂应该标注，该配料表中有豆瓣酱和酿造酱油是否含有焦糖色如果没有焦糖色该食品是怎么改变的色泽，如果含有焦糖色为什么没有标注？不管添加量是否大于 25% 都需要标注在终产品起工艺作用的食物添加剂，难道执法人员不懂 GB7718？一个国家的公职人员不懂国家的法律法规，是无知还是包庇商家？该工作人员的能力让人费解，工作人员直接在 APP 给出的答复，感觉该商家受到了工商的包庇。最后一个不合格并且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食品没有整改也没有进行召回，申请人标示不服。试问？被申请人作为一个保护消费者利益、有法定职责的行政职能部门，却不履其职，其行为是严重不作为、渎职。维护食品安全是全社会的责任，任何一个有良知的中国公民者有权利和义务举报食品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查处流通领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二十二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而被申诉人没有依法履行全部职责就草率回复申请

人，实令人汗颜。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及时调查核实投诉线索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申请人，依法履行了职责。答复人收到申请人投诉后立即于2022年10月9日到X公司现场进行调解处理，X公司明确拒绝调解。随即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投诉内容中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涉投诉产品、核实被投诉人经营资质。通过对被投诉人所作进一步调查了解、提取并收集相关联的证据等；依据事实和证据，答复人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了反馈。办理流程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答复人严格依法履行了职责。二、答复人对投诉作出的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1.答复人于2022年10月9日现场查验了被投诉人核定名称为“X公司”的从事肉制品生产销售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的经营资质。经查明，涉投诉产品“X江油肥肠”根据《X公司企业标准酱卤肉制品(Q/XYN0001S 2019)》进行生产，以肥肠为原料，辅以水、植物油、大葱、豆瓣酱、鸡精调味料、酿造酱油、香辛料、食品添加剂等制成。被投诉人提供了X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检测机构的法定检测资质以及X公司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据。2.经查明，被投诉人生产经营外包装标有“X江油肥肠”的食品，其标签配料一栏标注有鸡精。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 2011》4.1.2. 1.1规定“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

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该公司在配料中应标注为“鸡精调味料”，涉投诉产品标签存在瑕疵，但鸡精作为约定俗成的调味料，其本身并不对消费者产生误解或混淆。故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被投诉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江市监责[2022] 06007号),被投诉人立即对标签瑕疵问题进行了整改。3.经查明，涉投诉产品呈深色系产品配料中在食品总量占比8%的豆瓣酱、占比0.5%的酿造酱油和占比0.5%的香辛料导致，被投诉人未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任何具有着色功能的食品添加剂。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4.1.3.1.4规定...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GB 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在最终产品中起工艺作用是指食品添加剂在食品终产品中起到了GB2760-2014中3.2规定的作用“a)保持或提高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b)作为某些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必要配料或成分;c)提高食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改进其感官特性;d)便于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或者贮藏。”涉投诉产品的复合配料加入量小于25%，符合GB 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不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相关规定。基于上述事实 and 证据，我局认为被投诉人涉投诉产品标注的“鸡精”存在瑕疵，已依法责令改正;涉投诉产品的复合配料标注不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 2011》相关规定。申请人作为投诉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受《市场监督管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调整，申请人享有投诉并获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我局向申请人进行了结果反馈。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15日，申请人马某通过拼多多网购X公司生产的“X江油肥肠”一袋，价格为13.93元。该食品类型为：酱卤肉制品，该配料中标注有“鸡精”字样。

2022年10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投诉X公司生产的“X江油肥肠”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被申请人2022年10月9日告知申请人受理投诉。

2022年10月9日，市市场监管局对X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生产场所能使食品着色的食品添加剂。

2022年10月9日，市市场监管局向X公司送达了《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江市监责改字〔2022〕06007号）要求X公司立即改正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标签存在瑕疵的行为。

2022年10月9日，X公司向市市场监管局书面说明：1. 我公司在生产该食品的过程中，配料中使用了鸡精，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规定，4.1.2.1.1中“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我公司在配料中标注等效名称鸡精，不易对消费者产生

误解或混淆。但我公司为不再引起消费者误解，后期将对包装进行整改，将鸡精改为鸡精调味料。2.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添加任何具有着色功能的食品添加剂，投诉人所称该食品“如果没有焦糖色食品颜色是怎么变成深色？”是因为生产该产品的配料中有豆瓣酱，酿造酱油，香辛料，这些辅料都会使肥肠改变原有的色泽，影响产品最终的颜色，呈现出投诉人所称的“焦糖色”。

X公司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供了的《检测报告》，经X技术公司检测，X公司生产的“X江油肥肠”所检项目符合Q/XYN0001S-2019要求。

2022年11月8日，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马某做出结案反馈：“经核查投诉人所称的‘鸡精’普通群众都认为是‘调味料’，不对消费者产生误解或是混淆。投诉人所称的‘酱油’、‘豆瓣酱’小于食品总量的25%。则不需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涉诉食品不违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2022年11月25日，市市场监管局再次对X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江油肥肠”产品配料一栏中“鸡精”已改为“鸡精调味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市市场监管局有权对申请人马某的投诉作出处理。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 2011》4.1.2. 1.1 规定“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申请人网投 X 公司生产的“X 江油肥肠”配料中标注有“鸡精”字样，鸡精作为约定俗成的调味料，其本身并不对消费者产生误解或混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被申请人于 10 月 9 日向 X 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改正。X 公司当日向被申请人书面出具了情况说明表示“后期将对包装进行整改”。市市场监管局后续的执法检查中，X 公司涉案产品外包装已经改正。涉投诉产品呈深色系产品配料中在食品总量占比 8%的豆瓣酱、占比 0.5%的酿造酱油和占比 0.5%的香辛料导致，X 公司未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任何具有着色功能的食品添加剂。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 2011》4.1.3. 1.4 的规定“……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 25 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 GB 2760 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在最终产品中起工艺作用是指食品添加剂在食品终产品中起到了 GB2760- 2014 中 3.2 规定的作用“a)保持或提高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b)作为某些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必要配料或成分;c)提高食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改进其感官特性;d)便于食品的生产、

加工、包装、运输或者贮藏。”涉投诉产品的复合配料加入量小于 25%，符合 GB 2760 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不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相关规定。X 公司提供了涉案产品《检测报告》，该产品检验合格。申请人所述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职，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对申请人反映的线索依法予以调查，要求 X 公司限期整改，并在全国 12315 平台将结果告知投诉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 2022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投诉处理结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 月 10 日